

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
阅读次数: 420

中国古代传统诉讼观念

顾元

明人张瀚《松窗梦语》记述了他亲自处理过的一个典型案例：

“余为郡守，预约州邑，凡事难断处者，听其申达。大名有兄弟构讼财产，继而各讦阴私，争胜不已。县令不能决，申解至郡。余鞠之曰：‘两人同父母生耶？’曰：‘然。’余曰：‘同气不相念，乃尔相攻，何异同乳之犬而争一骨之投也！’各重笞之，取一扭各械一手，置狱不问。久之，亲识数十人入告曰：‘两人已悔罪矣，愿姑宽宥。’唤出，各潜然泪下，曰：‘自相构以来，情睽者十余年，今月余共起居，同饮食，隔绝之情既通，积宿之怨尽释。’余笑曰：‘知过能改，良民也。’遂释之”。

对于兄弟争财相讼，《汉书·韩延寿传》和《后汉书》中的《许荆传》、《鲁恭传》、《吴佑传》等都有司法官以“闭阁自责”而感化当事人止讼的记载。司法官并没有按照既定的法律程序升堂问案，作出裁判，而首先“痛自刻责”，认为是自己教化不良才导致了骨肉相讼。于是乎乡官、邻里各自心中惶惶，互相指责当事人，当事人也自相感悔（发自内心或是迫于舆论），各求受罪。清代名吏陆陇其对此类案件的审理方法，更是让人称奇：“不言其产之如何分配及谁曲谁直，但令兄弟互呼”，“此唤弟弟，彼唤哥哥”，结果是“未及五十声，已各泪下沾襟，自愿息讼”。在判词中陆陇其写道：“夫同气同声，莫如兄弟，而乃竟以身外之财产，伤骨肉至情，其愚真不可及也。……所有产业，统归兄长管理，弟则助其不及，扶其不足。……从此旧怨已消，新基共创，勉之，勉之。”（《陆稼书判牍·兄弟争产之妙判》）

在古代司法官看来，兄弟之情如手足，倘构讼争财，乃是不孝、不义之举，大干伦理。因此，对此类纠纷的处理，不在于财产如何划分，也不在于判明谁是谁非，关键应设法唤起他们的手足之情，使之自愿息讼。这体现了中国古代情理、法律相通相融的诉讼观念和无讼的价值追求。

中国古代这种处理案件的方法，无论在现代还是在同一时代欧洲的司法官看来，都是匪夷所思的。对于诉讼的具体争议并不关注，对于案件的所有事实和法律问题几乎都不深究，而只是想方设法教育、感化甚至威慑当事人，令其悔过认错，息讼止争，这是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特有的法律现象。在传统的价值观念中，兄弟争财乃是令人不耻之事，原因是“骨肉至情”，无论如何是不可与“身外财产之争”相提并论的，这是“义”与“利”之间的关系。孔子说：“君子喻于义，小人喻于利。”（《论语·里仁》）背义而趋利，是与儒家伦理精神背道而驰的。司法官当然没有可能在回避“义”的情况下，先讨论“利”的分配问题。所以，司法官首先设法恢复当事人之间的骨肉情义，然后才确定产业的处理方案，而后者仅为司法追求的次要的目标，甚至不是必要的目标，这是中国传统的宗法伦理社会中司法审判的基本逻辑所在。

大量的关于兄弟争财构讼的名吏名判，已成为后来司法官判案的典范。从深层的关于诉讼观念的意义上说，对无讼境界的追求，无疑支配着司法官实际的价值判断。孔子云：“听讼，吾犹人也，必也使无讼乎！”（《论语·颜渊》）在崇尚和谐的传统社会中，理想社会的标志是“刑措”、“无讼”。民风淳厚，人人揖让有礼，法律自可以束之高阁。而争讼、健讼之风的兴起，则成为人心不古的征兆。为了臻于无讼的境地，司法官经常绕过成文法的规定，去专注于无讼的宣教。从表面上看，这是违法至少是不当之举，但是相反，由于一切法律活动的主旨均在于维护和谐而稳定的社会秩序，司法官借助于崇礼重德的儒家文化，在具体的审判活动中身体力行儒家的兴教化、重人伦、厚风俗、明礼义等主张，以达到息讼止争的目的，恢复或维持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，这才是司法官心目中最高的衡平理想。因此，只要能够达到息讼止争之效果，即便是规避法律，对司法官来说也在所不惜，而且，可能还会受到主流意识形态的充分肯定和褒扬，成为后来司法实践效法的典型。

发表评论

用户名: (3-20个字符)

电子邮件:

用户评论:

发表评论

重置

用户评论

目前还没有评论。欢迎您成为第一位评论者!

[中国法律文化](#) | [About law-culture](#) | [关于我们](#)

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
电话: 64022187 64070352 邮件: law-culture@163.com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: 100720